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36號

聲　請　人　曹志偉
相　對　人　泰圓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瀧德
相　對　人　銳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家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7 年度存字第119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34,000 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776 號假扣押裁定，以本院107 年度存字第1199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下同）334,000 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執全字第346 號假扣押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在案。嗣聲請人撤回系爭押執行事件，系爭執行事件業已終結，且相對人經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於21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第106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 條第3 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

為訴訟終結。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民事假扣押強制執行撤回狀、109年度司聲字第45號通知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既於民國109年1月17日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距聲請人於107年9月21日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復查相對人迄今未就上開擔保金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查詢本院分案紀錄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龍明珠